

# 中共河曲县委办公室

河办字〔2022〕54号

## 中共河曲县委办公室 河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全面推行农村“幸福老年餐厅” 和“好邻居助老餐桌”的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局、办、中心，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

《关于全面推行农村“幸福老年餐厅”和“好邻居助老餐桌”的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河曲县委办公室  
河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7日

— 1 —

# 关于全面推行农村“幸福老年餐厅”和“好邻居助老餐桌”的实施方案

为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助力乡村振兴，增强河曲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按照《民政部关于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民发〔2021〕16号）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在借鉴试点乡镇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县范围内推行建设农村“幸福老年餐厅”和“好邻居助老餐桌”，建立健全农村老年人养老保障机制，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梯次推进、全面覆盖”的思路，坚持市场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积极探索“老人交一点、村里补一点、爱心人士帮一点、政府扶一点”模式，建设“幸福老年餐厅”和“好邻居助老餐桌”，满足农村老年人的就餐服务需求，努力打造河曲农村老年人的幸福餐厅，彻底解决农村留守老人、空巢老人、独居老人、失能老人、高龄老人中普遍存在的“做饭难”“吃饭难”问题。

## 二、建设标准

（一）“幸福老年餐厅”建设标准。利用村内闲置场所单独建设“幸福老年餐厅”，优先利用村集体已建成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红白理事会进行维修改造。“幸福老年餐厅”要建设独

立的厨房、餐厅，并配套灶具、厨具、餐具、餐桌等设施，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80 平方米，可同时容纳不少于 20 人就餐，通过简单维修改造，配备必要的用餐设施（如适老化餐桌）及水电暖等设施，具备条件的可拓展建设休息室、娱乐室。主要为本村老年人提供就餐和配送餐服务，平均每天用餐老人一般在 30 人次以上。

（二）“配餐点”建设标准。对于不具备建设“幸福老年餐厅”条件的行政村和自然村，可利用村集体闲置用房建设“配餐点”，只建设提供就餐的场所和设施设备。可依托附近的“幸福老年餐厅”、养老机构、专业组织等为“配餐点”提供配餐送餐服务，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50 平方米，平均每天用餐老人一般在 15 人次以上。配备适老化餐桌、食品保温、餐具消毒等设施，可拓展配备娱乐设施与餐厅错时利用。

（三）“好邻居助老餐桌”建设标准。对于各类“幸福老年餐厅”无法覆盖但又有刚性需求的村，鼓励通过“好邻居助老餐桌”形式开展助餐服务。农户利用自家的场所和设施设备，为周边老年人提供用餐服务，由村委会、农户、服务对象签订助餐服务协议。

### 三、服务对象及内容

**服务对象：**重点解决农村 60 周岁以上困难老年人的就餐服务需求，保障好留守、独居、空巢老人，特别是农村低保、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易返贫户中的特殊困难

晚餐可提供便餐，方便老人带回家在家中用餐。

## 五、全面推进实施（2022年9月—2023年6月底）

（一）在借鉴试点乡镇经验的基础上，全县推广建设农村“幸福老年餐厅”和“好邻居助老餐桌”。各乡镇要充分摸清本乡镇老年人口分布及其就餐意愿，利用农村日间照料中心、红白理事会及其他闲置场所维修改造“幸福老年餐厅”，谋划好本乡镇的建设工作。要立足解决“吃饭难”的问题，紧密结合基层治理、乡村振兴拓展农村“幸福老年餐厅”的功能，将其打造成为服务联系群众的主阵地。到2023年6月底，全县实现农村老年人助餐服务全覆盖。

（二）坚持因村制宜、分类施策，鼓励单独建设“幸福老年餐厅”。因涉矿搬迁不具备单独建设条件或规模小、人口居住分散、现已融入城区居住的村，可以不建设。对于现已搬迁回城区居住集中的村要根据实际建设“幸福老年餐厅”。

（三）鼓励有条件的行政村小组增建农村“幸福老年餐厅”。对于老年人居住较多的行政村、建设1个老年餐厅无法满足用餐老年人需求的，乡镇人民政府可视情在行政村村民小组增建“幸福老年餐厅”。

## 六、补贴标准

### （一）建设补贴

对各类“幸福老年餐厅”实行分类补贴，具体为：

1. 对利用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红白理事会维修改造提

升且运营 3 个月以上的“幸福老年餐厅”，按照建设总价的 80% 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每个上限 5 万元。

2. 对利用闲置校舍、文化大院维修改造提升且运营 3 个月以上的“幸福老年餐厅”，按照建设总价的 80% 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每个上限 10 万元。

3. 对利用村集体闲置用房维修改造建设且运营 3 个月以上的“配餐点”，按照建设总价的 80% 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 2 万元。

## （二）运营补贴

### 1. “幸福老年餐厅”

（1）平均每天用餐老人在 30 人次以下（含）的，按照 6 元/人次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

（2）平均每天用餐老年人在 31-45 人次（含）的，以 30 人次为基础，增加的人次按照 5 元/人次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例：每天用餐 35 人次的运营补贴计算方法：每天运营补贴 =  $30 \times 6 + 5 \times 5 = 205$  元/天）

（3）平均每天用餐老年人在 45 人次以上的，在 45 人次补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次按照 4 元/人次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运营补贴上限为 10 万元。（例：每天用餐 49 人次的运营补贴计算方法：每天运营补贴 =  $30 \times 6 + 15 \times 5 + 4 \times 4 = 271$  元/天）

### 2. 独立建设的“配餐点”

平均每天用餐老年人在 15 人次（含）以上 30 人次（含）以

下的，按照 6 元/人次的标准给予运营主体补贴。

### 3. “好邻居助老餐桌”服务模式

由爱心农户自己提供服务场所，每服务 1 位老年人政府每月补贴农户 250 元；每户每月上限 2500 元。对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的不予补助。对上一年度综合运行较好的“好邻居助老餐桌”，乡镇推荐参与“好邻居”评选活动，并给予一定的精神和物质表彰奖励。

### 4.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助餐事业

可以利用村级光伏发电收益资金为“幸福老年餐厅”“好邻居助老餐桌”提供运营补贴；县红十字会设立“幸福老年餐厅”项目扶助养老助餐事业。各乡镇动员辖区内企业进行定向捐赠，以慈善冠名、提供活动场地、加强宣传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款、捐物、捐助设施设备及开展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县红十字会根据捐赠意向和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分配拨付，并进行公示。

县财政对全年连续运营时间在 3 个月以上的“幸福老年餐厅”和“配餐点”给予运营补贴，运营时间在 3 个月以下的不予补贴。运营补贴由运营主体按季向乡镇申报，乡镇审核确认后拨付；乡镇可预留 10% 的补贴资金作为考核奖励资金。

### （三）助餐补贴

对 80 岁以上老年人、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人群按照每餐补贴 1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幸福老年餐厅”“配餐点”“好邻居助老餐桌”如实统计符合补贴条件的特殊人群用餐次数，次月初向乡镇申报助餐补贴，乡镇核实后按月发放到补贴对象银行卡中。

## 七、餐价指导

“幸福老年餐厅”和“好邻居助老餐桌”要提供一日三餐，满足老年人用餐需求。收费标准一般按食材的成本价核定。各乡镇要建立用餐收费标准定价机制，由乡镇根据区域内物价总体水平确定成本价，乡镇区域范围内原则上保持价格相对平衡。除享受助餐补贴的特殊群体，6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享受平价待遇；其他有需求群体的用餐价格可根据运营能力按市场价格确定。收费标准每年可调整1次，收费标准调整前，乡镇及村委会需进行公告，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各乡镇可根据社会捐赠、村级福利事业公益金支持等情况适当下调收费标准，但下调比例不宜高于成本指导价的50%。各乡镇及村委会要结合“幸福老年餐厅”提供的就餐容量明确优先保障对象，重点对特困、低保、低边、残疾、空巢、独居、高龄等老年人提供有偿、平价、普惠的助餐服务。对于重残、重病、行动不便需提供送餐服务的特殊群体由运营主体负责送餐上门；其他有送餐上门需求的人群可以和运营主体协商确定送餐费用。

## 八、资金补贴申办流程

（一）一次性建设补贴资金的办理流程。各“幸福老年餐厅”“配餐点”在运行3个月后，由村委会向乡镇申报维修改造费用，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验收后，经审计认定维修改造金额，乡镇按补贴标准审核拨付到村委会。

**（二）运营补贴资金的办理流程。**各“幸福老年餐厅”运营主体根据老年人的月就餐人次数，填写《河曲县农村“幸福老年餐厅”运营补贴申请表》《河曲县“养老餐厅”用餐老人汇总表》，向乡镇申报补贴资金，所提交数据必须与监管平台内数据保持一致；“好邻居助老餐桌”承接农户根据老年人就餐人数，向乡镇申报补贴资金。乡镇按补贴标准进行审批拨付，并向县民政人社局备案。运营主体可以是村集体经济组织、第三方运营企业或者社会组织，乡镇根据各村的情况因地制宜确定运营主体。

**（三）助餐补贴资金的办理流程。**有意愿在“幸福老年餐厅”“好邻居助老餐桌”就餐的老年人要向运营主体提出申请，并填写登记表和风险承诺书，经乡镇审核确认后按月领取助餐补贴。运营主体按照符合助餐补贴的群众月用餐次数向乡镇申报，乡镇审核确认后将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银行卡中，并向县民政人社局备案。

申请补贴时，未实行信息化管理的“幸福老年餐厅”，主要以餐厅提供的用餐人员名单为资金补贴依据；实行信息化管理的“幸福老年餐厅”，主要以系统生成的数据作为资金补贴依据。统计就餐人次，只统计6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群体就餐次数，其他社会群体不计入补贴基数。



## 九、职责分工

乡镇要履行好管理职责，做好本辖区“幸福老年餐厅”“好邻居助老餐桌”建设、监管、补贴资金拨付等工作，把“幸福老年餐厅”“好邻居助老餐桌”建设和长效运营纳入目标考核。要积极引导慈善资源和“幸福老年餐厅”“好邻居助老餐桌”项目对接，以慈善冠名、提供活动场地、加强宣传等方式，鼓励慈善力量通过捐款、捐物、捐助设施设备及开展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同时负责建立举报和投诉制度，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处理，情况及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

宣传部门负责对“幸福老年餐厅”“好邻居助老餐桌”运营情况的宣传和报道，挖掘助老、敬老、孝老典型事迹，倡导全社会尊老、敬老、孝老，进一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审计部门负责对“幸福老年餐厅”和“配餐点”的建设维修改造、设备购置等费用进行项目审计，乡镇按照补贴标准和审计部门认定的建设总金额给予拨付一次性建设补贴。

民政人社部门负责“幸福老年餐厅”“好邻居助老餐桌”的发展规划、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优评估；负责建立老年助餐服务智慧系统并逐步推广应用信息化管理手段；负责“幸福老年餐厅”外观、内饰、标识的规划设计；负责拟定落实激励机制政策；负责慈善捐助资金的监管。

财政部门负责“幸福老年餐厅”“好邻居助老餐桌”建设、

运营和助餐补贴资金的保障工作，将相关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支持老年助餐服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幸福老年餐厅”“好邻居助老餐桌”的食品安全进行日常监管，对不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要求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幸福老年餐厅”“好邻居助老餐桌”的安全生产工作日常监管，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

纪委监委负责对农村“幸福老年餐厅”和“好邻居助老餐桌”的建设、运营进行跟踪监督，严防在建设、运营中骗取、套取补贴资金，损害群众利益，发现违纪违规行为要及时严肃处理。

县政府其他职能部门根据法定职责配合开展“幸福老年餐厅”“好邻居助老餐桌”的建设和监管工作。

## 十、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把开展农村“幸福老年餐厅”和“好邻居助老餐桌”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县级成立以民政人社、宣传、财政、市场监管、纪委监委等部门组成的开展农村“幸福老年餐厅”和“好邻居助老餐桌”建设领导小组，强力推进建设任务。县民政人社局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发挥牵头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强对基层工作的指导，全力推进农村“幸福老年餐厅”和“好邻居助老餐桌”建设。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专门工作机构，定期会商研究，加强检查督导，

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问题。

(二) 加强监督检查。乡镇对就餐人数进行日常性的检查、监督；县民政人社局定期、不定期进行抽查，发现有以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就餐补贴资金的，取消补贴资格，情节严重者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同时将该“幸福老年餐厅”“好邻居助老餐桌”当年度考核列为不合格，在拨付运营补贴中降低1-3万元补贴。各“幸福老年餐厅”“好邻居助老餐桌”必须将就餐老人照片上墙公布；社会力量捐赠及关爱帮扶情况应在“幸福老年餐厅”“好邻居助老餐桌”醒目位置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确保阳光运作。

---

抄送：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

中共河曲县委办公室

2022年9月7日印发

---